

## (一) 背景篇

### 1. 在基督徒當中對於發現及發展屬靈恩賜的熱衷情況似乎是一件頗為近代的現象。

> "But rarely, if ever,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urch has such a widespread interest in moving beyond creeds and theologies to a personal experie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everyday life swept over the people of God to the degree we are now witnessing. The most prominent facet of this new experience of the Holy Spirit is spiritual gifts."<sup>1</sup>

> 二次大戰以來，關於這個題目的寫作已超越過往 1,945 年期間相關寫作的總和。<sup>2</sup>

#### • 源於二十世紀後期的兩個運動

##### a. 靈恩運動(charismatic movement)

> 強調: 神蹟性的恩賜("sign" gifts)--特別是方言、醫治和神蹟能力  
第二次對聖靈的經歷, 帶來恩賜的彰顯

##### b. 教會增長運動(Church Growth Movement)

> 發源: 富勒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 強調: 每個信徒已擁有至少一項恩賜

> 信念: 教會要動員會眾發現、發展和運用各自的恩賜, 才能興旺

> 工具: 名為 Wagner-Modified Houts Questionnaire 的屬靈恩賜問卷(125 題, 25 項恩賜類別)

> 書籍: Peter Wagner, *Your Spiritual Gifts Can Help Your Church Grow*. Ventura: Regal Books, 1979.  
(中譯本名為「你的屬靈恩賜」, 亞洲歸主協會香港分會出版)  
定義及臚列恩賜屬靈恩賜、提出發現屬靈恩賜的步驟

### 2. 彼得·魏格納<sup>3</sup>(C. Peter Wagner)對屬靈恩賜的理解模式 (參考「你的屬靈恩賜」一書)

#### • 起點: 非聖靈論而是教會論

• 經文基礎: 不是使徒行傳中關於聖靈澆灌的記載, 而是羅馬書十二章 4 節所論到一個由眾多肢體組成的身體

#### • 「身體」的比喻

• 在「基督的身體」上, 各個基督徒都有其位置(參林前 12: 18). 每個基督徒都已蒙賜予一些恩賜, 藉以定義那人在身體上的位置, 並特別合適履行相關的功用, 無論是腳趾, 腳, 手, 或手臂(彼前 4: 10; 林前 12: 7)

• 每個教會成員都被鼓勵去問:「我能配合的位置在哪裡呢? 我在教會中的角色是甚麼呢?」「我如何知道我是耳、手還是身體上某些其他部份呢?」

• 強調有需要按著恩賜將基督徒組織起來

#### • 發現屬靈恩賜的重要性

• 是動員教會肢體、帶來教會成長的重要因素: "Ignorance of spiritual gifts may be a chief cause of retarded church growth today." (32) / "Understanding spiritual gifts...i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hurch." (38-39)

• 加強基督徒的靈命: "First of all, you will be a better Christian and more able to allow God to make your life count for Him." (49)

• 榮耀神: "most important thing that knowing about spiritual gifts does is that it glorifies God." (51)

#### • 屬靈恩賜的定義

"A spiritual gift is a special attribute given by the Holy Spirit to every member of the Body of Christ according to God's grace for use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Body." (42) 「屬靈恩賜是聖靈根據上帝的恩典賜給基督身體上每個肢體的特質, 在這身體的範疇裡面運用的。」

• 不是天然才幹, 或「獻給神用的天然才幹」——雖然神可能把一個天然才幹轉化為一個屬靈恩賜

• 不是聖靈的果子, 那是眾信徒都應彰顯的(加 5: 22-23)——雖然擁有聖靈的果子才能正確地運用屬靈恩賜

• 不是某個角色或職份本身, 而是一種內在特殊質素, 以至能更有力和有效承擔某角色或職份

1 Ibid., 19.

2 C. Peter Wagner, *Your Spiritual Gifts Can Help Your Church Grow* (Ventura, Calif.: Regal Books, 1979), 27.

3 另中譯名「韋拿」。他除了是資深的宣教士(曾於波利維亞從事十六年的宣教工作)外, 他的博士學位也是專攻社會學的。1971 年起於富勒神學院世界宣教學院擔任教授, 主攻的領域為教會增長與普世宣教策略。他原是「教會增長運動」開山鼻祖馬蓋文(Donald McGavran)的入室弟子, 馬蓋文提供理論及觀念, 韋拿推廣異象及落實設計教會增長方案, 使教會增長運動成為一個影響全球教會的運動。但他認識不少人確實按照教會增長的原理及他的方案推動事工, 但教會就是不能增長, 這叫他百思不得其解。最後他發現自己雖然設計了一台完美的引擎, 但若欠缺燃料, 也是徒然。八二年他成為富勒神學院宣教學院院長。由於個人的經歷及美國葡萄園教會的溫約翰(John Wimber)的幫助, 他發現了聖靈的恩賜及能力的彰顯是佈道及教會增長的動力。因此從八〇年代中期, 他便轉而推動「神醫及權能佈道」運動及第三波靈恩運動(與第一、二波靈恩運動相關, 卻否定被聖靈充滿後的第一個外在憑據就是說方言), 將注意力轉到聖靈恩賜方面。

## 2. 彼得·魏格納(C. Peter Wagner)對屬靈恩賜的理解模式 (根據「你的屬靈恩賜」一書) [續上]

### • 屬靈恩賜的發現、發展和運用

- 魏格納認為，過去一千九百年間，因著沒有幫助其肢體發現和運用他們的屬靈恩賜，教會一直在神對她的次好心意中(Plan B)運作著，但神最好的心意(Plan A)就是教會能有意識地強調並朝向恩賜的發現、發展和運用而進發。
- 發現屬靈恩賜(羅 12:3;林前 12:1)
  - 五個步驟
    - Explore the possibilities 探討各種可能性
    - Experiment with as many gifts as you can 盡用多實驗恩賜
    - Examine your feelings 察驗自己的感受
    - Evaluate your effectiveness 評估自己的果效
    - Expect confirmation from the Body of Christ 讓其他肢體印證
- 屬靈恩賜的列舉
  - 基本經文：羅 12; 林前 12-14; 弗 4; 彼前 4 (附加：來 5:14; 林前 7)
  - 魏格納提倡對屬靈恩賜種類的總數抱開放態度，意思是可能有些恩賜並沒有藉這幾段經文列舉出來的
- Wagner Modified-Houts Questionnaire 中對於 25 個屬靈恩賜的定義和引用的相關經文
  1. 預言[Prophecy]: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領受並向祂的子民以神所恩膏的話語去傳達一個來自神的即時信息。(路 7:26,徒 15:32,21:9-11,羅 12:6,林前 12:10,28,弗 4:11-14)
  2. 牧者[Pastor]: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長期為著一群信徒的屬靈福祉個人承擔責任。(約 10:1-18,弗 4:11-14,提前 3:1-7,彼前 5:1-3)
  3. 教導[Teaching]: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傳達關乎身體與肢體的健康和事工的資訊以至別人得以學習。(徒 18:24-28,20:20,羅 12:7,林前 12:28;弗 4:11-14)
  4. 智慧[Wisdom]: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認識聖靈的心思以至領受洞見,知道如何將既有的知識最合適地應用在基督身體上的某些需要上。(徒 6:3,10,林前 2:1-13,12:8,雅 1:5,6,彼後 3:15,16)
  5. 知識[Knowledge]: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發現、累積、分析和澄清那些與身體的福祉有切身關係的資訊和觀念。(徒 5:1-11,林前 2:14,12:8,林後 11:6,西 2:2,3)
  6. 勸化[Exhortation]: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用安慰、慰問、鼓勵和智慧之言去服侍特別的肢體以至對於感到被幫助和被醫治。(徒 14:22,羅 12:8,提前 4:13,來 10:25)
  7. 辨別諸靈[Discerning of spirits]: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可以確切地知道某些聲稱是出於神的行為表現是否真是屬神的、屬人的還是屬撒但的。(太 16:21-23,徒 5:1-11,徒 16:16-18, 林前 12:10,約壹 4:1-6)
  8. 捐獻[Giving]: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慷慨和喜樂地將其物質資源奉獻於主工上。(可 12:41-44;羅 12:8;林後 8:1-7;林後 9:2-8)
  9. 幫助人的[Helps]: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將他們擁有的才幹投資在身體上其他肢體的生命和事工上,以致幫助他們更有果效地運用其屬靈恩賜。(可 15:40-41,路 8:2-3,徒 9:36,羅 16:1-2, 林前 12:28)
  10. 憐憫人的[Mercy]: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對於在肉身上、心思上或情緒上正遭遇著令人痛苦之問題的個別人士(包括信徒和未信者)擁有真實的同理心和憐憫的心,並把該憐憫的心轉化為一些甘心樂意、能反映基督的愛並減輕該苦楚的行動。(太 20:29-34,25:34-40,可 9:41,路 10:33-35,徒 11:28-30,16:33-34,羅 12:8)
  11. 宣教士[Missionary]: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用他們所擁有的其他恩賜在另一個文化裡面服侍。(徒 8:4,13:2-3,22:21,羅 10:15,林前 9:19-23)

12. **傳福音的[Evangelist]**: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與未信者分享福音,以致人們成為耶穌的門徒並基督身體上有責任感的肢體。(徒 8:5-6,8:26-40,14:21,21:8,弗 4:11-12,提後 4:5)
13. **款待人的[Hospitality]**: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提供一個開放的家和溫暖的款待給那些需要食物和住宿的人。(徒 16:14-15,羅 12:9-13,16:23,來 13:1,2,彼前 4:9)
14. **信心[Faith]**: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帶著超凡的確信去分辨出神對於他事奉的旨意和目的。(徒 11:22-24,27:21-25,羅 4:18-21,林前 12:9,來 11)
15. **領袖[Leadership]**: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按照神對未來的旨意去訂立目標,並將這些目標傳達給其他人,以致他們能自願而和諧地為著神的榮耀和那些目標一同作工。(路 9:51,徒 7:10, 15:7-11,羅 12:8,提前 5:17,來 13:17)
16. **治理[Administration]**: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清楚明白基督身體上某個單位的即時和長遠的目標,並構思出和執行那些能達至這些目標的有效計劃。(路 14:28-30,徒 6:1-7,27:11, 林前 12:28,多 1:5)
17. **神蹟或異能[Miracles]**: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作為神所喜悅藉以施行大能作為的中介人,這些作為被觀察者認為是改變了自然界平常的運作模式的。(徒 9:36-42,19:11-20,20:7-12, 羅 15:18-19,林前 12:10,28,林後 12:12)
18. **醫病[Healing]**: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作為神所喜悅藉以醫治疾治和使人回復健康的中介人,當中並不涉及自然方法的運用。(徒 3:1-10,5:12-16,9:32-35,28:7-10,林前 12:9,28)
19. **方言[Tongues]**: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以下的特殊能力(或其中一項):(一)能向神已他們本身從未學習過的言語向神說話;(二)能接受並透過一種從未學習過、有神恩膏的言辭傳達神給祂百姓的一個即時信息。(可 16:17,徒 2:1-13,10:44-46,19:1-7,林前 12:10-28,林前 14:13-19)
20. **翻方言[Interpretation]**: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將講方言人的信息以本地的語言表明出來。(林前 12:10,30,14:13,26-28)
21. **自願清貧[Voluntary Poverty]**: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放棄物質上的安舒和奢華並實踐著一個在社會上等同於貧窮人的個人生活方式,為要更有效地事奉神。(徒 2:44-45,4:34-37, 林前 13:1-3,林後 6:10,8:9)
22. **獨身[Celibacy]**: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持續地享受單身生活,又不會承受過多的性試探。(太 19:10-12,林前 7:7-8)
23. **代禱[Intercession]**: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在持續並恆常的祈求中經常看見禱告具體地蒙回應,其程度是遠超過對於普遍基督徒的相關期望。(路 22:41-44,徒 12:12,西 1:9-12,4:12-13, 提前 2:1-2,雅 5:14-16)
24. **趕鬼[Exorcism]**: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去趕出鬼魔和邪靈。(太 12:22-32, 路 10:12-20,徒 8:5-8,16:16-18)
25. **服務[Service]**:是神給予基督身體上某些肢體的特殊能力,留意到與神事工相關的一項工作中有需要未被滿足,並運用現有的支源去滿足那些需要,協助達至期望的結果。(徒 6:1-7,羅 12:7,加 6:2,提後 1:16-18,多 3:14)

## (二) 聖經篇

### 1. 保羅用「身體」的比喻要指出的是教會合一和成熟的問題,並非教會外在增長的問題.

- 林前十二章一開始,在論到恩賜的事之前,保羅先指出一個真理:每一個承認基督的人都有份於同一位聖靈.
- 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不是缺乏運用恩賜,而且濫用恩賜.他們關注哪些恩賜是最可羨慕和最有價值的,結果令會眾當中產生分裂和嫉妒.
- 面對教會內的分黨,保羅運用「身體」的比喻去勸誡他們要合一,並運用他們的恩賜帶來整個身體「共同的益處」(common good, v7).
- 保羅用身體的比喻是針對著會眾中的兩批人:
  - v14-19:對於可能感到自己的恩賜是次等或非必要的信徒,保羅鼓勵他們,指出身體需要每個肢體的貢獻.
  - v20-26:就著因擁有一些突出顯眼的恩賜而自以為是的信徒---他們對於其他信徒的態度是「我不需要你」---保羅告訴他們,儘管某些恩賜的確是比較突出,但擁有這些恩賜的信徒無權說其他信徒的恩賜是次等或不必要的,因為大家同有一位主,沒有一項「聖靈的彰顯」(manifestation of the Spirit, v7)可以被輕看或忽略.
  - 如果保羅真的要評估一項恩賜的重要性和價值,他會以那項恩賜對於建立和造就身體的貢獻來衡量,在某些情況下,有些恩賜對於整個身體更有裨益,但不一定是那些突出顯眼的恩賜,為此,保羅看重先知預言的恩賜,因為是向教會說話的(14:4, 26).
  - 保羅將方言恩賜列在最後(12:28),因為這項恩賜只叫個人得益.保羅提醒哥林多信徒不要貪求某些沒有被賦予的恩賜或位置,倒要以別人的益處為優先.

### 2. 新約書信中列出的不同恩賜項目似乎是作舉例用的,而不是要列舉所有的恩賜種類.

- 每卷新約書信都是為著針對一個當時的處境而寫的.例如在哥林多前書,保羅用很大的篇幅談論方言的恩賜,在羅馬書和以弗所書的恩賜經文中卻沒有提及方言,這是因為哥林多前書特別推崇方言的恩賜,保羅卻是強調神是一切恩賜的源頭,並且神給予不同的恩賜叫教會得益處.
- 恩賜經文中所列出的恩賜都很不同:
  - 林前十二章起首的恩賜清單中有9項,十二章末段的恩賜清單中也有9項,但兩個清單只有5個共通項目.
  - 羅馬書十二章列出7項恩賜,其中5項是在林前12章的兩個清單裡面都找不到的.
  - 以弗所書四章列出5個恩賜,其中2項沒有出現在其他恩賜清單中.
  - 彼得前書四章列出2個恩賜在新約另處都沒有提到.
  - 沒有一個恩賜項目同時在五個恩賜清單裡出現.

### 3. 保羅所提及的恩賜項目彼此間有不少的重疊範圍,某些恩賜的定義也並不清晰.

- 學者對於保羅列出之恩賜項目的定義和本質仍意見紛紜.
- 究竟「知識的言語」和「智慧的言語」之間如何區分?兩者都與先知預言及教導有著緊密的關係.(林前13:2;14:6,參西1:28)
- 林前14:3,31的勸勉被視為先知預言表現的一部份.
- 牧者和教師關係十分密切.
- 「行異能」的恩賜(林前12:10,28)與「信心」(林前12:9,13:2)和醫治的恩賜(林前12:9,28)也有密切關係.

### 4. 希臘文 *charismata* (*charisma* 的複數,譯作「恩賜」,gifts)在新約聖經中包含著廣闊範圍的現象和情況.

- 恩賜(*charismata*)往往被定義為一些特殊能力(special abilities),該原文字在保羅書信中出現了16次,但所包含的意思往往與恩典(*charis*)的意義重疊,此外,該字所包含的層面廣闊,並非局限於基督徒特殊能力的意義.
  - 救恩是一個恩賜(羅5:15-16,6:23)
  - 獨身和婚姻都是恩賜(林前7:7)
  - 恩賜有不同的種類(林前12:4)
  - 「醫病的恩賜」(林前12:9)
  - 保羅勸誡提摩太不要輕忽藉按手所給他的恩賜(提前4:14),乃要將它如火挑旺(提後1:6).雖然保羅沒有明講這是甚麼恩賜,但很可能是提摩太被呼召去作的傳道的職份(提後4:5).
  - 保羅和他的同工因著哥林多教會的祈禱經歷神的救他們脫離死亡的恩(*charisma*)(林後1:11)
- 在林前12:4-6,保羅寫道,有不同的恩賜(*charisma*)、不同的職事和不同的功用。「職事」的原文(*diakonia*)在新約中代表各種的服侍,包括管理飯食(徒6:1)和捐助供應有缺乏的聖徒(林後8:4)。「功用」(*energēma*)似乎指出神的大能施行的方式(林前12:10).在第7節,保羅作總結,肯定以上三個字眼所涵蓋的事物都是屬於同一個範疇,它們都是「聖靈的彰顯」(manifestations of the Spirit).

### 5. 哥林多前書 12:1 及 14:1 的原文中, 沒有「屬靈恩賜」這個詞語, 準確的翻譯應是「屬靈的事情」、或「屬靈的人」。

- 「屬靈恩賜」在新約只出現了一次, 在羅 1:11, 當中「恩賜」是單數。
- 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一開始是以這句話開始的:「論到屬靈的人/事...」(Now concerning *tōn pneumatikōn*,...)
- *Pneumatikōn* 是形容詞 *pneumatikos* (「屬靈的」) 的中性或陽性複數詞, 若是作中性用法, 是指屬靈的事(參林前 9:11, 14:1), 若是作陽性用法, 是指屬靈的人(參林前 2:15, 3:1, 14:37)。後者可能是更好的讀法, 因保羅以十二至十四章處理哥林多教會的核心問題—有人自以為是「屬靈的人」。
- 保羅在林前 14:1 說:「要追求愛, 也要切慕屬靈的事物。」何謂「屬靈的事物」?可能就是林前 12:7 中「聖靈的彰顯」。

### 6. 恩賜經文所涉及的項目, 既包括一些特殊能力, 也包括一些職份和行動, 以及一些一般人也可以做到的事情

- 在以弗所書 4:11 及林前 12:28-30 中, 保羅所列舉的恩賜項目是職份本身或蒙召承擔職份的人—強調的不是人的能力, 而是這些人在教會中的角色。
- 羅馬書 12:7-8 重複地用這個句法去列舉恩賜:「那做...的, 就當以...的方式去做」。所強調的不是潛在著的能力, 是實際的行動或任務, 而是能力的實際運用。
- 有些恩賜項目明顯是具超自然的性質, 如方言、行奇事、醫治。也有不少是普遍的人或未信者也做到, 如施捨、憐憫、幫助人。

#### 恩賜清單(一): 林前 12:8-11

- 這個恩賜清單上有九個恩賜, 除了首兩個(智慧的言語、知識的言語)的本質不清晰外, 其他都明顯超自然的聖靈彰顯。如果這兩個恩賜的確具超自然的本質, 它們可能是指直接出於聖靈並傳達給會眾的信息。這樣的話, 智慧的語言是強調實踐的, 知識的語言是強調教義的。
- 從另一個角度看, 根據林前 2:6-10, 「智慧」的本質是教義性的, 是指基督教信仰的核心信息。如此, 「智慧的言語」就是在聖靈的感動下承認基督被釘十字架的信息確是神的真智慧, 而只有領受了聖靈的人才會作出這樣的承認。若「知識」是指對基督教信仰真理的認知和領會(林前 2:11-14), 「知識的言語」就是在聖靈的感動下闡明真理, 使人更明白聖經所啟示的真理。這樣, 所講的話的內容可以是藉著個人的經驗和別人的教導得著。
- 「信心」: 稱為可以移山的信心(林前 13:2), 這種信心叫人深信神會以某種特別方式彰顯祂的大能和憐憫—即使聖經中沒有明文、相關的應許。至於這種恩賜與醫病和行異能的恩賜有何明顯分別, 則很難說。在福音書中, 人的信心往往與醫治和神蹟的互相關連的。無論如何, 保羅將「信心」、「醫病」和「行異能」放在一起, 暗示三者之間有類似的方面。
- 「醫病的恩賜」("gifts of healings")中的「恩賜」以及「行異能」("workings of powers")中的「行」都是複數, 所強調的不是某個人內在地「擁有」了一種恩賜能力, 而是聖靈隨己意(v11)在不同環境下多次地藉著某人醫病和行異能, 如此說來, 每次的醫病, 每次的行異能, 都是聖靈的一次彰顯, 聖靈的一個恩賜(恩典的表顯)。
- 「作先知」("prophecy"): 保羅指出這恩賜能「造就、安慰、勸勉人」(林前 14:3), 卻沒有給它下定義。在某個意義上, 講道, 教導, 公禱也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新約聖經中的「作先知」很可能包括今天稱為講道的元素(林前 14:31)。
- 「辨別諸靈」("distinguishing between spirits"): 可能是指辨別出虛誑的靈(false spirits)的能力, 這些靈常以行異能的方式彰顯。但由於它是緊隨在「作先知」之後, 可能是與後者有直接關連的(林前 14:29, 帖前 5:19-21, 約壹 4:1)。這個和以下的「翻方言」恩賜有平行的關係。
- 「說方言」("various kinds of tongues"): 似乎是指真實的語言(林前 14:22-23), 用作禱告和讚美神(林前 15:17), 雖被保羅肯定為聖靈的一個真實恩賜, 他卻強調在教會中若沒有翻方言的恩賜同時運用, 就不能造就教會(林前 14:5, 27-28)。保羅在林前 12-14 章大篇幅談及方言, 並非是想催谷和幫助哥林多信徒追求這種恩賜, 相反地, 保羅鼓勵信徒去切切追求那些更大的恩賜(林前 12:30-31)。
- 「翻方言」("interpretation of tongues"): 由於方言是人們聽不明的, 這個恩賜透過傳達這方言的內容和信息, 要叫說方言的人和其他肢體被造就(林前 14:14, 16-17)。

#### 恩賜清單(二): 林前 12:28-30

- 這個恩賜清單上也有九個恩賜, 當中包括神在教會所設立的職份名稱: 使徒、先知、教師(參: 弗 4)。第四和五項(行異能、醫病)呼應前面的經文(v8-10), 第六和七項(幫助人、治理事)是新添的, 沒有在新約別處再出現。方言和翻方言最後也再被提及。這裡恩賜項目字眼的性質包括職份、能力和行動三方面。
- 保羅將使徒(apostles)列在首位, 強調它在教會建造上的重要性, 然而, 保羅沒有建議哥林多信徒追求作使徒, 反映保羅沒有期望每個地方教會都有本身的使徒。
- 關於先知(prophets), 我們不清楚保羅這裡是否指著有別於會眾大部份成員的一批擁有正式職份的人(弗 2:20, 4:11), 還是純粹從功用看, 是指凡運用先知恩賜的人。若這個恩賜是約珥書 2:28-30 的一個應驗, 在五旬節聖靈來臨之後, 這是每位基督徒都可以得著的恩賜, 林前 14:1 暗示凡被聖靈充滿的人都有作先知的潛質。對於在敬拜聚會中說預言(作先知講道), 保羅給予了仔細的指示(林前 14:29-40)。

- 「教師」: 教導是包含在使徒和監督職份中。在弗 4: 11, 保羅將教師和牧師相聯起來, 暗示教師的職份有更廣闊的範疇。相對於作先知講道, 教導主要涉及傳遞教會既有的真理傳統, 至於這個恩賜是否指向一個特定的職份, 還是由部份或所有基督徒於某些情況下承擔的角色, 聖經沒有清楚交代。
- 「幫助人的」(Helps) / 「治理事的」(Administrations): 第一個字眼的原文是 (*antilempsis*), 是名詞, 在新約只出現在這裡, 與這字有同一字根的動詞 (*antilambanomai*) 的意思是「扶助」(徒 20: 35) 似乎是一個一般性的字眼, 是指不同種類的幫助, 包括肉身上和屬靈上的支援。第二個字眼的原文是 (*kubernesis*), 也是新約出現了一次的字眼, 與這字有同一字根的名詞 (*kubernētēs*), 在徒 27: 11 翻作「掌船的」或「船長」。所以可能是指帶領一群人朝向一個目標進發。

### 恩賜清單(三): 羅 12

- 羅馬書 12: 6-8 列舉了七個恩賜項目: 「說預言」、「作執事」、「作教導的」、「作勸化的」、「施捨的」、「治理的」、「憐憫人的」, 強調的不是教會中的職份和特殊的能力, 而是對事奉者的正確事奉態度。
- 「說預言」(prophecy): 「照著信心的程度」原文可以翻成「按照信」或「按照信的規範」。「信」有時候指信心, 有時候指我們所相信、所接受的真道(加一 23; 提後四 7)。所以羅十二 6 的意思是: 「或說預言, 就當照著所信的真道。」換句話說: 「或說預言, 就當照著聖經。」因此在這一節, 「說預言」就是解明聖經的真理, 教導人明白真理。
- 「作執事」(service/to serve Gk. *diakonia*): 可以包括很廣泛的事工, 原文的相關動詞 *diakoneō* 包括膳食服侍(路 22: 27) 或照理日常家務(路 10: 40)。「作執事」和「幫助人」的意思可能是十分類似的。
- 「作教導的」(he who teaches) / 「作勸化的」(he who exhorts): 兩者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 有時不能清楚區分的。
- 「施捨的」(he who gives) / 「治理的」(he who leads) / 「憐憫人的」(he who shows mercy): 究竟第一項和第三項有何實際分別, 並不明顯。「施捨」的原文 (*metadiomi*) 在其他一些經文翻作「分享」(路 3: 11, 弗 4: 28), 「誠實」的意思是「真誠」。「治理」原文 (*proistemi*) 是也用於長老、監督、執事領導教會和家庭的角色上(提前 3: 4, 12, 5: 17), 保羅可能在這裡是論到教會領袖。「憐憫人的」也出現於「八福」中(太 5: 7)。這「恩賜」其實也是基督徒應有的品格。

### 恩賜清單(四): 弗 4

- 以弗所書 4: 11 以人和職份一而不是能力一來表達恩賜。保羅是說, 基督使某些人成為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教師, 把他們賜給教會。有人認為第一和第二項的恩賜已經不復存在, 因為教會的根基已立好, 神給第一世紀的使徒和先知們的啟示已經完成(弗 3: 5), 現在不可能再有新的啟示給我們。傳福音的恩賜像腓利一樣(徒 21: 8), 他跑到撒瑪利亞傳福音, 建立教會(徒 8: 4-8), 也像提摩太一樣(提後 4: 5) 以身作則為福音爭戰(提後 2: 1-10)。「牧師和教師」的恩賜原文是一個職份或稱呼, 就是一個職份, 兩個功用。牧養是教會長老的角色之一(徒 20: 28), 而牧養和教導的角色是息息相關的。

### (三) 神學篇

- 我們每個人都從神的恩典裡和聖靈裡領受了恩賜。(羅 12:3, 6; 林前 12:11; 弗 4:7; 彼前 4:10)
- 我們應當以一個開放的心去認識聖靈在今天教會的工作, 對於恩賜項目的總數不必太個執著. 聖經所記載列舉的恩賜的類別並非是作一種絕對的規範. 聖靈的恩賜減少或加增, 都是隨著聖靈自己的意思和教會的需要決定的.
- 當教會不再需要某些恩賜項目或當聖靈在地上以其他的方式取代某些恩賜的功用時, 保羅所提及的某些恩賜過了一段時間或許會止息—包括使徒、先知、方言.
- 另一方面, 抱著這個開放的心, 我們也不要排除聖靈在後來的日子因為教會先前仍未有的需要賜下新的恩賜項目. 我們可以承認並感謝神在基督身體中興起一些作曲人、詩人、填詞人、建築師、作家、廣播員等等.
- 聖靈的恩賜不局限於信主後從聖靈領受的某些特殊能力, 也包括在基督身體裡的職份、事奉角色、屬靈果子、屬靈機會、屬靈經歷.
- 神給予世人最大的恩賜就是耶穌基督的救恩(約 3:16; 羅 6:23), 聖靈給予信徒最重要的恩賜就是愛(羅 5:5).
- 神的恩賜不局限於信主後的新增能力, 也包括住主前的氣質、經歷、才幹、財產, 當我們全人奉獻給主去事奉主時, 後者都會被分別為聖, 這是屬靈而蒙神所喜悅的事奉(羅 12:1-2). 照著神所給予我們的恩典, 我們各有不同的恩賜(羅 12:6), 但無論是甚麼恩賜, 我們都要忠心地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 服侍別人。(彼前 4:10).
- 保羅吩咐信徒是切切追求屬靈的事物, 不過在追求方向上要邁向成熟, 不要再作小孩子(林前 13:11), 單顧自己的事, 使自己被造就(林前 14:4), 也要顧別人的事, 尤其是追求建立教會的屬靈事情(林前 14:1, 3, 5).
- 基督身體合一所要求的, 不僅僅是肢體間「恩賜能力」的分享, 也包括財物上、時間上、心靈上、體力上的擺上. 聖經強調的肢體恩賜配搭, 重點不在達成「教會事工」的目標, 也不單單局限於「教會活動」的層面上, 而是要信徒在實際生活中彼此真誠切實相愛(羅 12:9-10, 林前 13, 弗 4:15-16, 弗 4:8).